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评告知〔2021〕花都7号

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处理告知书

张小栋（信用编号 BH042560）：

我局（花都分局）在环评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，你主持编制的《广州市美叶科技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年产铝管 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7awja4，广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审批系统申报号：HP2105232）存在编制质量问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查明的事实：1.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有误；2.项目周边 50m 内分布有噪声敏感点，未进行敏感点现状监测；3.项目概况交待不清晰（时效炉使用能源方式未交待清楚）；4.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充分不清晰（工艺流程、污染因子）；5.污染源源强核算（切割粉尘源强依据，排气筒高度描述前后不一）；6.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（事故应急池计算过程依据不充分，火灾持续时间未论述确定依据）；7.环境保护措施分析不准确；8.与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相符性分析中，所论述的废气排放内容与后文不一致。

作出处理的理由及依据：上述事实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第（二）、（八）项所列的质量问题。根据《建

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拟对你予以失信记分 5 分。

如对上述处理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有异议，你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，向我局（花都分局）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；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府西二路 6 号规划与审批管理科

电话：02086890193

邮箱：hbjghk@163.com

公开方式：免于公开